

2011 年 6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 日本地震對香港企業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建議額外注資「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維持其運作，徵求各委員的意見。同時，本文件亦向委員匯報日本地震及相關核事故對香港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影響，以及政府為協助企業渡過這困難時期而推出的支援措施。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背景

2.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推行。三個計劃的細節及撥款使用情況分別載於附件 I 及附件 II。

3. 行政長官於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 2011 年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增撥 10 億元。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於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 20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

建議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4. 現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為 200 億元。在 2008 年 11 月，我們就計劃推出一系列

加強措施¹，為中小企業借貸提供更強支援和更大彈性。自加強措施推行後，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共 56 億元)，佔計劃自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來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160 億元)的三分一以上。截至 2011 年 5 月底，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160 億元，佔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80%，涉及的貸款總額為 342 億元。

5. 隨著「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於 2010 年年底結束，我們預期中小企業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需求會增加。根據 2011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批出的信貸保證額預測，如不再注資，現時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將於 2012 年年底用罄。為使計劃得以繼續運作，我們建議將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 20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以相同的假設作預測，新增的承擔總額可讓計劃運作至 2017 年年初。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6.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自 2001 年推出後，一直廣受中小企業歡迎。基金自 2008 年起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把每次申請的上限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亦由 8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此外，基金的資助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在合資格貿易刊物及網站刊登的廣告。

7. 同於 2001 年成立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有關項目可包括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和推廣品牌，以及開拓內地及新興市場的計劃。

¹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推出了以下的加強措施：

- (a)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信貸保證上限(之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即 1,200 萬元的貸款額)；
- (b) 將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兩年延長至五年；
-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即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 2,400 萬元貸款額)；以及
- (d) 把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由 12.5 億元增加至 15 億元。

8.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總承擔額為 27.5 億元。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工貿署已合共批出 23.2 億元(84%)的資助，兩項基金的申請分別超過 125 000 和 160 宗。根據目前預測，基金撥款將於 2012 年底用罄。因此，我們建議將兩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0 億元至 37.5 億元。我們預期新增的承擔額可供兩項基金運作至 2016 年年初。

對財政和員工的影響

9.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建議增至 3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代表政府在計劃下的最高賠償責任，而政府須承擔的實際開支，則視乎實際壞帳率而定。

10. 財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5 日通過撥款 15 億元，作為在假設壞帳率為 7.5% 的情況下，政府可用於支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壞帳索償的最高開支預算。除非經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我們必須在信貸保證承擔總額或最高開支預算快將用罄時(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停止批出信貸保證。截至 2011 年 5 月底，「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共接獲 1 212 宗壞帳索償，涉及的淨索償額為 3.759 億元²，其實際壞帳率(以淨索償額與已批的信貸保證總額計算)為 2.4%。即使我們扣除仍未屆滿的保證總額(即只以淨索償額與已屆滿和涉及壞帳的信貸保證額計算)，壞帳率會升至 3.7%，但仍遠低於 7.5% 的假設壞帳率。

11.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可把假設壞帳率由 7.5% 調低至 5%。用調整後的假設壞帳率計算，即使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增加至 300 億元，亦無須調整 15 億元的最高開支預算。

12. 至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按建議增撥 10 億元後，其核准承擔額將由 27.5 億元增至 37.5 億元。

13. 現時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人手將保持不變。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計劃的運作和成效。

² 即索償總額減去政府對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後，從借款人或擔保人處收回的欠款。

實施

14. 有關建議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如委員同意建議，我們將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日本地震對香港企業的影響及政府推出的支援措施

香港與日本的經貿關係

15. 日本與香港的經濟關係密切。日本是香港第三大貨物貿易夥伴，於 2010 年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 7% (佔出口貨值總額 4.2%，進口貨值總額 9.2%)。日本亦是香港第六大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止 2009 年年底，日本對香港的直接投資累計達 1,678 億元，佔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2.3%。

16. 與 2010 年 4 月相比，香港對日本出口總額於 2011 年 4 月下降了 0.4%，而進口額則減少了 10%，令香港和日本之間的貿易總額下跌了 7%。我們相信引致跌幅的部分原因是日本地震和相關事件對區域供應鏈有所影響。

中小企業

17. 當局一直與商會及主要支援機構 (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日本地震對各行業的影響。就日式食肆方面，由於大眾對日本食品的安全存疑，其生意在大地震後即時大幅下跌。不過，整體的情況近期已經好轉。至於製造業方面，某些依賴由日本進口原材料及部件的工業，如手錶、電子、汽車等，其生產則因日本的供應情況不明朗而受影響。其中部分廠商未能在短時間內尋找到原材料及部件的替代品。就現時仍有供應的原材料及部件，其價格亦已提升而有關供應情況的資訊亦不足。但我們明白部分行業的情況正在改善之中。

18. 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協助相關行業處理上述問題：

(a) 大部分日本食肆面對的問題是市民大眾對日本食品安全缺乏信心。為紓緩有關問題，當局支持由業界及其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宣傳日本食物安全和重建市民對日本食品的信心；及

(b) 為協助受影響的製造業界，當局已向日本政府方面轉達業界希望得到更多有關日本的供應情況的要求。當局已將日本政府提供的資訊第一時間發放給受影響的行業。根據日本政府的通報，事件所帶來的影響開始漸趨穩定，而日本的製造業生產活動亦逐漸恢復。當局會與日本政府及本港業界繼續保持聯繫，以便業界得悉最新情況。

19. 此外，為回應部分行業的訴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貿署後，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布，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一項特別安排，協助受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度過困難時期。合資格的企業³ 如申請年期為 3 年或以下的貸款，可獲豁免 3 個月的擔保費；如貸款年期為 3 年以上，則可獲豁免 6 個月的擔保費。這個特別安排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這項措施可以為受日本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20. 雖然供應鍊受阻的情況已有紓緩跡象，有部分界別對於若干主要零部件的投機及價格上漲問題表示關注。他們希望政府廣泛發放從業界所取得的最新資訊，以消除恐慌和炒賣活動。為此，工貿署最近會見了多個工商組織，了解不同界別的最新情況，並將有關資訊上載至工貿署的網頁。當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取得及發放更多回應和資訊。

整體評估

21. 日本與香港有密切的商貿往來，日本地震事故難免會對兩地之間的商業活動(包括貿易、旅遊及投資流動)造成短暫影響。雖然中國內地及台灣，以至包括德國在內的一些歐盟國家，或能填補部分因日本事故而導致的供應缺口，但事故為區內以至環球供應鏈添上不明朗因素，現階

³ 若要受惠於特別安排，企業必須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現行申請資格及以下條件：

- (i) 企業必須為日式餐廳，或任何其他與日本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行業；及
- (ii) 企業必須提供證據，證明自 2011 年 3 月起計任何一個月的營業額，較 2011 年 3 月前 6 個月的每月平均營業額減少超過 30% (減幅少於 30% 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段難以估計事件對香港經濟的確切影響。然而，亞洲經濟體系(尤其中國內地)的蓬勃增長，以及歐美市場的逐漸復蘇，將有助緩和日本地震對香港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1年6月

附件 I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細節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 50% 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
- 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 (i)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 (ii) 營運資金貸款。兩類貸款的個別上限已於 2008 年 11 月取消。換言之，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惟個別中小企業的信貸保證額不可超過 600 萬元的上限。
- 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
- 保證期最長可達 5 年。
-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
- 所有申請須經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出。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展覽會攤位的費用、參

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和廣告費用) 總額的 50%，上限為 5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
- 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核准經費總額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

附件 II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信貸保證	現金資助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獲批申請數目	23 545	125 636	167
核准承擔額(a)	200 億元	27.5 億元	
已批出信貸保證／資助金額 (b)	160 億元	18.8 億元	1.8 億元
已批出貸款額	342 億元	不適用	
餘額(a)-(b)	40 億元	4.3 億元 ¹	
使用率(b)/(a)	80%	84% ¹	
壞帳索償金額 (扣除取回的款項)	3.8 億元	不適用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12 688	32 212	不適用

¹ 在計算現金資助的「餘額」和「使用率」時，除「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外，「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的資助總額（即 2.6 億元）須納入一同計算。「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